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苑芳
電話：03-3322101
電子信箱：1850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088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8666A00_ATTCH1.pdf、008866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03年4月16日訂定發布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4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30411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3/04/22 08:28



1030002581

有附件